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 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陈湘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0日	2026年10月1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陈湘军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湘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湘军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彭曙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财务总监正式聘任前，暂由公司总经理谈应飞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